

昌乐县财政局文件

乐财会〔2023〕2号

昌乐县关于开展代理记账机构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代理记账机构：

为加强全县代理记账机构管理，规范代理记账业务，进一步促进代理记账行业健康发展，根据《潍坊市财政局转发〈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代理记账机构“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的通知〉的通知》（潍财会〔2023〕8号）安排，按照“双随机一公开”要求，决定对昌乐县代理记账机构实施监督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检查比例

昌乐县范围内经批准依法设立的代理记账机构及其分支机构，按照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监管对象分类管理，随机抽查数量为全县代理记账机构总数的40%。检查代理记账机构业务开展情况的起止时间为2022年1月1日至被检

查日。

二、检查内容

(一)代理记账机构资格条件。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不少于 3 名，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是否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 3 年以上，从业人员是否是本机构专职从业人员，是否建立了代理记账业务内部规范，代理记账机构发生变更是否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等。关注代理记账机构设立分支机构是否按规定进行了备案登记，是否在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信息管理等方面对分支机构进行实质性统一管理。

(二)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过程中执行会计、财税法律法规情况，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制度的规定，是否严格执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代理记账机构办理业务时是否签订委托合同，书面委托合同内容是否符合《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要求等。在此基础上，重点关注代理记账机构执业质量情况。包括：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存在为谋取不当利益曲解财税政策误导纳税人，或按照委托人要求作出故意隐瞒营业收入、扩大支出等不合规会计处理，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行为等。

(三)代理记账机构制度建设与落实情况。主要是代理记账机构是否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内部稽核、会计管理、业务档案管理、合同管理等制度。

三、检查时间及方式

昌乐县代理记账检查于2023年7月25日开始，由县财政局、县税务局依照确定的联合抽查事项，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实施联合检查。采取重点检查和代理记账机构送查相结合方式。

四、有关要求

代理记账机构检查工作是进一步加强代理记账机构行业监管的重要措施，各代理记账机构要高度重视，积极配合代理记账检查工作，主动介绍相关情况，提供相关资料，并提供必要的检查工作条件，保证检查工作的顺利进行。通过检查，查找监管短板，完善监管措施，促进昌乐县代理记账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请各代理记账机构于7月22日前报送自查总结报告(附电子版)。检查材料包括：自查工作总结、2022年以来业务开展情况、代理记账工作中存在问题及建议。

2023年6月28日

